

以人民为中心,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亮点工作系列报道(七)

打造“指尖上”的法律顾问

卓资县司法局推出公共法律服务新模式

为适应新形势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新要求,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司法局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工作目标,全力打造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及时推出了“卓资县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为广大干部群众提供多元化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服务、委托律师、在线学法等法律服务,全方位满足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需求。



卓资县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



公共法律服务



普法宣传

在线咨询。“卓资县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实行免费法律咨询,咨询者将法律问题提交后,该公众号首先将咨询的法律问题推送到39位卓资县法律顾问手机微信端进行视频或文字解答,如果3分钟内无人解答或不满3位法律顾问解答,法律问题将被推送到内蒙古自治区注册律师手机微信端进行视频或文字解答,若第二个3分钟内依旧不满3位律师解答,则法律问题将被推送到全国上万名律师的手机微信端进行视频或文字解答,确保咨询者提交的法律问题10分钟内就有律师回复,并至少匹配3位律师参与免费解答。同时,咨询者还可针对每个参与解答的律师进行免费追问,不限次数、不限时间,直到满意为止。该微信公众号为本地法律顾问开通了“绿色通道”,本地法律顾问可全程优先参与解答。若企业在线咨询,可选择企业专属咨询通道,该微信公众号将自动推

送给有服务企业经验的律师实现精准有效解答。

法律援助。群众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在线申请及咨询法律援助,完成电子签字后系统自动生成相应表格,便于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在线下载以及线下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同时,支持群众与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在线实施互动。

人民调解。群众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在线申请及咨询人民调解,系统根据其选择的村(社区),自动匹配对应的调解员在线接收、审核、回复,与群众线上进行互动咨询解答。同时,群众还可查看辖区调解机构及调解人员信息。

公证服务。群众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在线咨询和预约公证服务,系统自动匹配对应公证员,实现一对一在线接收、审核、回复、互动及预约线下办理。群众同时也可查看辖区公证服务机构、公证人员信息。

行政执法监督。群众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查看行政执法监督举报投诉须知、受理范围、不予受理范围等信息,在线完成提交举报投诉信息、证据材料上传、电子签字等流程,司法局工作人员可通过手机微信工作平台实时接收、查看、审核、回复。

委托律师。该平台支持群众在线发布委托案件诉求,为辖区律师和群众穿针引线,搭建起一个便捷、专业的案源分流平台。群众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展在线法律咨询后,可以向辖区律师提交案件委托诉求,还可以直接通过公众号菜单“法律顾问”一栏查看辖区律师信息详情,根据个人需求进行选择,实现一对一定向发布案件委托诉求,若指定律师无法接单,系统将征求群众意见选择是否同意推送给辖区其他律师,进而通过平台匹配案件受理律师,并转至线下委托办理。

(郭成 贾雪健 王彦霞)

打好“预防针” 用好“稳定器”

卓资县司法局人民调解工作蹚出新路子

近年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司法局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健全解决矛盾纠纷和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长效机制,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法律援助等非诉方法,成功化解了大批矛盾纠纷案件,切实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就地就近化解”的工作目标。

突出服务群众,构建非诉纠纷解决新格局。为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该局联合卓资县人民法院、卓资县人民检察院、卓资县交警大队、卓资县信访局,建立了诉调对接、检调对接、警调对接、访调对接的“四调对接”机制,强力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机制,不断健全纠纷导入处置机制,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主动申请以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对不适合人民调解或当事人拒绝调解的,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

突出平台建设,打造非诉纠纷解决新载体。该局建立了“线上+线下”调解新



人民调解

模式,线上平台收到矛盾纠纷,第一时间安排调解员、法律援助律师上门了解情况

并妥善处置,以12348热线、政务网站和掌上调解APP为依托,以覆盖全县的人民调

解委员会、法律援助站点、村级法律顾问、法律宣传志愿者队伍为支撑,构建起了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体系,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人民调解和法律服务。

突出强基固本,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新高度。该局始终坚持“党建引领、调解先行”工作原则,深入推进“枫桥经验”专项行动,以多元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为牵头部门,形成了两级人民调解组织体系。目前,该县8个乡镇、109个行政村、13个社区已全部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县配备人民调解员445人,矛盾纠纷排查员基本实现了村民小组、社区全覆盖。

为确保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该局联合卓资县财政局制定出台了《关于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保障制度工作实施方案》,将人民调解业务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落实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专款专用,所有调解成功的简易案件补贴由原来的每件10元提高到每件50元,有效调动了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

(郭成 贾雪健 王彦霞)